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莊雅珍
電話：02-23565457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jane3547@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002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24648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製作之「投開票作業實務」、「選務行政概述」及「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將於109年度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80039657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8年6月13日召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其中第3分組建議「遇有選舉年，該年度比照環境教育類別之作法，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強制納入研習課程時數，以提升工作人員之素質」，通過之審查意見略以，環境教育之性質屬法定訓練課程，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強制納入法定訓練課程，事涉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本會製作「投開票作業實務」、「選務行政概述」及「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民主治理價值」之課程



內容，將函請各機關鼓勵同仁適時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選修相關課程。

三、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依本會建議，調整旨揭課程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之課程類別為「公民參與」，惟本年度已有會員選讀，為避免同年度課程類別前後不一，影響會員權益，將於109年度予以修正；又「公民參與」課程類別之課後測驗成績必須達75分以上始通過學習成果評量，將併同調整。

四、旨揭數位課程有助選務人員及有意願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之人員瞭解投開票作業實務及選舉法規，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品質，請利用適當時機或於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鼓勵各機關所屬同仁踴躍選修。

五、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

